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陆府办〔2020〕24号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各单位：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十五届六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7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有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销对接，探索数据驱动，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让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成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滴灌器”，带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实施原则。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安排、科学规划、以点带面、分步分级实施，避免多头发展、重复建设。

（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原则，以企业为主体实施，政府正确引导，规范项目运作。

（三）坚持注重实际、适度超前原则。项目建设既要切合实际、注重实效，又要借鉴先进地区的理念、以发展的眼光适度超前。

（四）示范创建，巩固提升。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资源、流通网络、物流设施，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整合。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促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加强品牌培育，提升标准化水平，提高品控能力，推动电商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地方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巩固提升电商扶贫成效。

（五）坚持引进培育、孵化创新原则。一方面引进国内知名的大型电商平台项目入驻陆丰；另一方面积极培育本土电商企业，鼓励扶持创业者开发新产品、创新发展模式。

三、实施目标

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目标要求，把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抓手，做大农村主导产业，推动陆丰市域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带动村民走上致富道路，助力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扶持优势产业，推进品牌、标准、认证等工作目标和措施。全市电子商务网购网销得到快速良性发展，

年农村网络零售额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geq 10\%$,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逐年下降,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一)构建便捷流通体系。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上行渠道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支持优势产业与电商深度融合发展。

(二)实施农村电商一体化。实施陆丰市农村电商“一中心四体系”计划,即建立一个专业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一个农村三级物流配送服务体系、一个农村电商人才培养体系、一个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体系,一个农村电子商务站点服务体系。

(三)打造名特产品。立足本地优势农产品,打造2个以上知名农特产品的电商品牌,形成品牌新零售业态体系。

(四)孵化20家电商服务示范企业。给予政策、技术上的扶持,增强示范带动效应,以点带面,互助提升。

(五)助力电商消费扶贫。通过电商培训及创业增值服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人数在50人以上,开展一次电商消费扶贫活动,帮扶带动至少10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事电商相关行业。

四、实施内容

(一)推动农产品上行

1.构建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体系

(1)全面摸底辖区内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根据摸底情况制定合理的农村产品网络销售促进措施,完善农村电商产业发展营销服务体系。

(2) 为全市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的群众，提供农产品净化、分级、产地预冷、集货仓储、分拣包装、质检追溯等公共服务，指导农民开展标准化生产并根据消费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结构。对部分农产品进行加工或深加工，形成品牌，进一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3) 完善健全农业标准、技术服务、农特产品质检及认证体系，完善全市农产品产地检测站，搭建和使用信息化平台展示检验检测结果，加强对农特产品生产及流通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市场准入，严格把好农特产品入市交易关，形成完善的农特产品安全质量保证体系。

(4) 利用广东省或汕尾市质量溯源系统等溯源应用，开展质量溯源，指导生产企业溯源体系的应用，促进本地特色农产品企业对溯源码的认知和使用。实施农产品产地种植、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全程可追溯工程，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一品一码”的总体思路，打造上行农产品标准化体系，推进“三品一标”认定工作，实现陆丰市农产品向商品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的目标，鼓励陆丰市农产品加工业尤其是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上标准、上规模、上水平，把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产品加工业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主要模式。

2. 构建市（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合理规划建设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整合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和物流运输车辆，逐步形成以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为龙头，镇村物流快递配送服务为延伸的三级物流配送服务

体系，降低快递物流成本。引导第三方快递物流企业共同发展，切实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优化整合现有快递物流资源，对特色农产品、消费品等大宗物流配送实现“当日收寄当日出市，当日进库次日投递”的时限目标，同时重点打造农产品上行服务案例。并配备装卸搬运、连续输送、检测计量、分货拣货、存储包装和信息处理等设施设备。

（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 构建市（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或整合、优化当地电商产业园，打造具有陆丰市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为陆丰市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等服务，形成抱团合力，特色鲜明的优势。发挥枢纽作用，合理统筹区域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培训和助农扶贫工作。服务中心门头有“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

（1）统筹协调和管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市（县）镇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为农村群众提供活动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与视频拍摄、代运营等服务，指导创建本地知名农特产品电商品牌，积极推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农产品网上营销。

（2）在公共服务中心内引进、建立和运营直播创业孵化中心，打造陆丰本地网红，为部分企业进行电商直播代运营服务，并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服务。

（3）引入和孵化电商服务企业，入驻企业含平台型电商企

业、销售型企业、电商运营商或物流企业等至少三种以上类型。

2. 开展农村基层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

在全市 20 个镇建立镇级电商服务站点，并建立 140 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实现省定贫困村全覆盖。建设包括站点装修装饰、购置办公设备设施（含招牌、电脑等），服务站便民服务系统、网络连接、牌匾制作、运营支撑服务等。建成的服务站点具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物流服务功能，培养村民的电子商务意识，提供电子商务技能及运营培训服务。服务站门头有“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陆丰市××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和“陆丰市××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字样。

（三）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根据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要求，针对政府基层干部、企业、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创业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提供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3000 人次以上，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有完善的培训后服务机制，对培训人员跟踪服务，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定期统计参训人员电商从业或创业情况；对贫困人口的培训人次达到省定贫困村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 50% 以上（外出务工者除外）。如实做好培训和服务记录。

五、开展信息公开、报送和宣传推广

在市政府官方网站上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公开专

栏。公开示范创建方案及已经确定的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信息，每月更新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监督举报窗口。加强对本市电商扶贫信息的统计，重点统计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电商培训情况、电商带动增收等情况。定期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创建工作进展、成效及电商相关统计数据。定期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并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六、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我市要于2021年的12月底前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报上级商务部门对项目验收进行督查，确保程序的合规性并对示范县的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七、严格财政资金管理

原则上省级专项资金对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的支持比例不低于30%，对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比例不超过50%，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的支持比例不低于10%。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将分两批下达，2020年下达250万元，2021年根据各示范县创建情况再下达第二批资金。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组织资金拨付和使用，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实现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建立考核问责制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

间，按规定的资金支持方向加快执行进度，原则上专项资金在当年度全部执行完毕。

八、实施进度安排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设施建设 开始时间	设施建设 完成时间	项目 运营时间	总体完成时间
推动农产品 上行	构建农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12月	2021年12月底
	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服务体系	2021年4月	2021年10月	-	2021年12月底
完善电子商 务公共服 务体系	构建市(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底
	建设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2020年6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底
	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2020年6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底
项目	项目内容	培 训 开 始 时 间	培 训 完 成 时 间	跟 踪 服 务 时 间	总 体 完 成 时 间
健全农村电 子商务人 才培 训	针对政府基层干部、合作社社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提供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底
	针对已创业或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对培训人员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	2021年4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12月	2021年12月底

九、项目投资计划

省级财政拨付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500万，用于推动农产品上行、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

健全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市财政根据实际需要配套适度的资金，用于项目的建设扶持、持续运营、项目整体的管理和宣传等。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为推动我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陆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专门机构，负责综合示范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电商办”），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站、所）室主动抓的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综合示范工作如期推进。

各镇相应成立领导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并指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负责，落实专职人员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主要负责建设一个镇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一个农产品电商加工基地，完善村电商服务点。要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进度等，建立工作台帐，确保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市纪委监委：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效能

和廉政监督。

2. 市政府办公室：一是制订出台与创建工作有关的文件；二是制定并公示陆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三是协助整合涉及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可研报告、土地、规划、环评等文件；四是协调市信息中心开展定期及不定期公示信息工作；五是政府官网专栏公示省及地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进度，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电话。

3. 市司法局：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

4. 市财政局：一是协助做好全市示范县创建工作各标段招标投标工作；二是负责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发展配套金融政策；三是协助规范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及时拨付，专款专账专用，必要时协助提供相关凭证资料；四是会同市科工信局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形成查看记录；五是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的投融资体系建设，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支持；六是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七是出具自 2020 年以来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流企业不超过 1 家的证明文件，并出示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物流企业的账面明细（含企业名称）。

5. 市科工信局：一是统筹并运营全市示范县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二是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三是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出具促进全市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支持政

策；四是整合全市物流仓储资源配送体系，做好企业统计工作；五是编制并公示《陆丰市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陆丰市电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陆丰市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并对日常资金使用形成规范凭证，定期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形成查看记录；六是配合出台并公示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土地、金融、人才、收费等方面）；七是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八是指导建设市（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商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镇村电商服务站点；九是开展市（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采购招投标、农村电商市（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招投标、农产品营销和供应链体系建设招投标、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招投标、农村电商培训工作招投标等标段设计、采购工作；十是协助运营企业监督全市各类中心及服务功能站点向社会提供开放性的服务，制定合理收费标准并予以公示；十一是与邮政部门联合整合物流资源，促进乡村快递企业覆盖率达到100%，并与村级站点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十二是推进镇村电商站点兼具网络代购、仓储配送、在线支付、农业技术指导、金融服务等综合业务功能；十三是为陆丰市域实体企业提供电商综合服务，加速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做好服务记录及服务效果证明文件；十四是出具电子商务站点行政村覆盖率证明文件；十五是出台《电子商务示范县服务站点未重复建设证明》；十六是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出具农村地区宽带及移动网络覆盖率证明文件、行政村网络覆盖率证明文件；十七是

出具市（县）级仓储物流中心到村级网点完成配送所需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证明文件；十八是对建成后所有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设备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清单》登记；十九是严格开展“一票否决”自查的第三方审查工作。

6. 市审计局：一是负责参与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负责项目实施各阶段资金审计工作；二是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市科工信局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进展情况，形成查看记录。

7. 市发展改革局：一是统计并提交全市电商项目的立项信息和项目进展情况；二是负责对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进行立项；三是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监管。

8. 市城乡住房建设局：负责电子商务相关产业基地、园区规划建设，辅助提供相关规划手续。

9. 市自然资源局：一是负责配合拟定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二是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相关项目的供地保障。

10. 市统计局：一是负责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数据及企业发展情况的统计工作；二是出具电商交易额及同比增长表；三是出具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及同比增长表；四是在线旅游网络零售额及同比增长表；五是网商数量及增长情况表；六是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11. 市市场监管局：一是配合拟定并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二是建立线上交易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三是

配合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四是做好全市持证照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加强对电商企业和网店的诚信教育和监管；五是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市场监管，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六是统计全市涉农企业、合作社详细信息并形成统计报告；七是整合并编制地区、行业、企业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不少于3项，协助整理农产品生产流通过程中质量标准应用证明文件；八是出台并公示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制度文件和商务信用评价制度文件，并提供应用领域和应用效果的统计证明文件；九是出具综合示范县创建期间无质量事故和假冒伪劣行为的证明文件。

12. 市农业农村局：一是对全市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生产面积和产量、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业等）进行摸底，并形成调研报告；二是与市科工信局共同出具促进全市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支持政策；三是配合拟定并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四是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工作；五是配合组织发动全市农特产品生产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六是配合组织推荐陆丰市线上推广的特色农产品；七是提供整合全市农特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应用情况，对应用产品及二维码进行统计展示；八是负责食用农特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农畜产品安全质量追溯体系；九是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13. 市文广旅体局：一是负责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网络文化、新闻出版、版权等相关内容的市场监管；二是培育和打造文化产业品牌，推进民族手工艺品加工制作等文化产业参与电子商务应用；三是协助开展在线旅游、在线旅游产品培育、农旅结合销售模式创新及数据统计工作。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是落实返乡大学生及其他创业主体电子商务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配合拟定并落实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二是负责把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全市就业创业体系；三是综合示范县项目带动农村创业和就业的证明文件。

15. 市公安局：负责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和等级保护工作，打击电子商务领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报送有关网络安全警示信息；提供常住人口的证明。

16. 团市委：一是负责发动全市青年创业者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实际应用，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二是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17. 市妇联：负责发动全市广大妇女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应用及相关培训。

18. 市供销联社：一是负责建立完善自身供销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农畜产品流通和农资经营电子商务建设；二是利用农村站点加快信息化改造，促进农畜产品上行和农资、日用消费品下行。

19. 中国邮政广东陆丰分公司：一是配合电子商务发展完善全市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二是协调市级邮政主管部门提供快递

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 的证明文件。

20. 市税务局：一是全面落实上级有关电子商务税收优惠政策；二是负责参与制定并落实促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三是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发展的税收征管方式。

21. 中国移动陆丰分公司、中国联通陆丰分公司、中国电信陆丰分公司：负责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通信基础设施，提高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水平，提高网络运行速度，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给予一定的资费优惠。

22. 各镇人民政府：一是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二是协助完成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遴选和建设改造工作，支持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向电商服务站点整合集中，提高服务站综合服务能力和收入水平；三是配合在承办单位本辖区范围内的电子商务培训和推广应用，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四是配合市科工信局创建特色产品质量追溯、电子商务产品品牌培育和网销产品标准化建设；五是积极引导和扶持本镇主导产业、农特产品电子商务转型，推进电子商务“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工作顺利完成；六是支持运营商宽带进村入户，积极协调干路、基站建设中的占地等事宜；七是落实农村电子商务氛围营造工作；八是定期向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23. 市委农办、扶贫办：一是提供全市贫困人口现状情况报告，协助对各类扶贫形式尤其是电商扶贫情况进行统计；二是协助市科工信局制定电商扶贫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三

是协助对全市电商扶贫信息进行统计，包括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电商培训、电商增收和脱贫情况统计信息及时通报共享；四是出具陆丰市省定贫困村数量证明文件；五是联合科工信局出具带动贫困户直接或间接网络销售数量、金额和增收效果的证明文件。

24.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电子商务类相关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审批和管理，出具全市行政村数量证明文件。

25.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陆丰支行：协调地方金融机构、农商银行等开展金融助农贷款，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6. 承办企业：一是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二是建立工作台账、资金使用台账，定期汇报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是严格开展“一票否决”自查工作；四是负责编制中（终）期评估自评报告。。

（三）强化资金保障和政策扶持。一是资金保障。实行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专账管理。省级财政拨付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500万，市财政根据实际需要配套适度的资金，用于保障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和运营。二是政策扶持。相关成员单位要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中给予倾斜。研究制定促进陆丰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

（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考核机制，以工作实绩为主进

行量化考核。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考核办法，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分值，明确工作任务，严格考核。对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示范工作中成绩突出，取得示范成功经验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等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市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学习、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设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督，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参与到诚信体系建设。推进电商网络销售诚信体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六）落实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的信息，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多频率开展陆丰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策宣传。广泛调动各级政府部门、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种养大户、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企业投资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和决心。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沙龙、电商讲座等活动，

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良好氛围。及时发现和认真总结示范工作中出现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加强与媒体合作，通过整体策划、专题活动、定期宣传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运营模式，树立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先进典型。对农村青年创新创业、农村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精准扶贫、企业运营模式等典型案例及时汇总、归纳和上报，加大宣传推广，促进相互借鉴和交流合作。

（八）切实完成电商扶贫任务。在示范创建过程中，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突出扶贫导向。要以省定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服务重点，摸清扶贫底数，理清特色产品，提高电商扶贫针对性。要加强电商扶贫数据统计，全面统计电商在带动农产品上行、贫困户增收以及促进当地旅游、文化、就业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成效。如实做好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电商就业、创业或增收等的记录。

（九）聘请专家顾问。重视发挥信息服务组织的作用，聘请有项目经验的专家顾问，引进外部力量和成熟经验，拓宽思路，提供商务信息服务、政策与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落实、有效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装部，各人民团体，驻陆有关单位。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